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地方财政生鲜牛乳目标价格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产品基于宁河区政府文件开发，天津市其他区县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凡养殖奶牛的农户、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养殖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生鲜牛乳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牛乳”）：

（一）奶牛养殖场地及设施符合动物防疫要求，饲养管理规范，能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且有畜牧兽医管理部门出具的健康检疫证明；

（二）投保的奶牛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1年（含）以上；

（三）生产的生鲜牛乳符合国家收购标准。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牛乳的实际平均价格低于保险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目标价格参考近三年生鲜牛乳的平均市场价格，具体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牛乳的市场价格根据保险期间内约定政府统计部门或保险合同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保险牛乳市场销售价格数据确定，具体确定方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牛乳实际平均价格=保险期间内发布的保险牛乳市场价格之和/保险期间内发布次数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导致生鲜牛乳价格下降所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二）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三）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水污染、大气污染、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

(五) 生鲜牛乳不符合国家收购标准;

(六) 乳品企业串通、恶意压价。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列明范围的一切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保险金额=保险产量（公斤）×保险目标价格（元/公斤）

保险产量=奶牛保险数量（头）×约定奶牛单产产量（公斤/头）

约定奶牛单产产量参照上年度同时期平均每头奶牛生鲜牛乳产量，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奶牛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奶牛的产奶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当保险牛乳市场价格全部公布后或保险牛乳实际平均价格可计算后，保险人应对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保险人可根据投保标的养殖类型和实际风险情况，要求投保人提供上年度生鲜牛乳产量的历史记录等材料，投保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奶牛养殖的规定，加强养殖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事故的发生。被保险人应当允许保险人授权的代表随时对本保险单项下承保的保险生鲜牛乳和/或被保险人的运作进行检查。

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载明的经营场所经营业务发生变化或保险奶牛转让的，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保险目标价格-保险期间内保险牛乳的实际平均价格）（元/公斤）×保险产量（公斤）（或保险期间内保险牛乳的实际产量）

保险期间内，保险牛乳的实际产量小于保险产量时，保险人按保险牛乳的实际产量计算赔偿；保险牛乳的实际产量大于保险产量时，保险人按保险产量计算赔偿。保险人视需可要求被保险人提供生鲜牛乳相关销售证明材料。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条 因重大疫情，政府强制扑杀造成保险奶牛的死亡没有生鲜牛乳交易的，被保险人需在实际扑杀完成后十日内，携带退保申请材料，向保险人申请退还保险费，保险人按

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政府防疫部门开具的无害化处理证明开具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因政府部门发展规划，被要求清退的养殖场，被保险人需在实际清退完成后十日内，携带退保申请材料，向保险人申请退还保险费。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清退完成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三条 因履行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保险牛乳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